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庭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陪席法官姓名欄「法官王品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陳昱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將合議庭陪席法官姓名欄「法官陳昱廷」誤載為「法官王品惠」，且此誤載之更正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法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慧娟

法 官 陳昱廷

法 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